天主教輔仁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系級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事由 |
| □未修讀彈性課程，擬於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提前畢業，填妥下表並隨申請書附上**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**交至註冊組。 |
| 學期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
| 平均成績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名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全班人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□已修讀彈性課程，並修滿彈性課程16學分，擬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。□已修讀彈性課程，並修滿彈性課程32學分，擬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。 |
| 提前畢業規則 | 學則第59條規定提前畢業之標準：1.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、學分及畢業學分數。2.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年級學生數前10%内(日間學士班)／前35%内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(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各學系)。3.每學期操行成績80(含)分以上。4.院（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）、系(所)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。 |
| 系所(學程)辦公室 | □確認該生已達學則第59條之規定 | 系所(學程)主任 | □確認該生已達學則第59條之規定 |
| 院長部主任 | □確認該生已達學則第59條之規定 | 註冊組收件 |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|
| 註冊組審核 | * 通過
* 未通過

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| 註冊組組長 |  |
| 副教務長 |  | 教務長核示 |  |

備註：

1.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，須於第三學年下學期或第四學年上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，持本單及歷年成績單(含排名)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持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呈系所(學程)辦公室、系所(學程)主任及院長（部主任）簽章後送繳至註冊組。

三、註冊組俟學生最後一學期全班學期平均成績排名確認，經審核通過，呈教務長核定，始可領取學位證書。